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113 年「藥癮愛滋減害計畫-預防愛滋衛教諮詢站」

## 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就「藥癮愛滋減害計畫-預防愛滋衛教諮詢站」合作事宜，同意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願接受甲方委託執行「預防愛滋衛教諮詢站」服務相關事項。

第二條：契約期間自民國 113 年 月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委託執行之內容：

- 一、提供社區藥癮者以 1:1 原則「以針換針」的清潔針具交換服務，提供免費清潔空針、稀釋液及酒精棉片等衛材，並回收廢棄針具，妥善管理保存。
- 二、提供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藥癮戒治等資訊。
- 三、轉介社區藥癮者接受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
- 四、轉介社區藥癮者接受替代療法服務。
- 五、按月繳交紙本針具交換工作日誌。

第四條：乙方願意接受合約內容規範，不得以銷售方式販賣甲方提供之清潔空針、稀釋液、酒精棉片及衛生套等衛材。

第五條：報表繳交及填報方式

乙方需依據每日清潔針具等衛材實際交換情況，填寫工作日誌，並於每月 30 日前由轄區衛生所回收工作日誌正本。

第六條：服務報酬

- 一、廢棄針具回收衛教費：回收一支，核發新臺幣 0.5 元。
- 二、轉介社區藥癮者接受愛滋病毒篩檢服務：成功轉介每案核發新臺幣 100 元。
- 三、轉介社區藥癮者接受替代治療服務：成功轉介每案核發新臺幣 100 元。

第七條：乙方應依規定張貼「預防愛滋衛教諮詢站」標示靜電貼及協助張貼藥癮愛滋減害計畫之衛教海報或放置衛教單張。

第八條：乙方應配合甲方每月進行有關本計畫之品質稽核及實地審查，以適時檢討預防愛滋衛教諮詢服務站設置功能，供做續約或撤點之參考。

第九條：乙方因履行本合約事項而涉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善盡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

第十條：乙方如有違反合約規範內容或違反醫療法、醫事人員法等規定，甲方得視嚴重情形停止或終止契約。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並回收所有交付之委託物品。

甲方依前項為終止合約者，應以書面為之，並自送達乙方之翌日起終止效力。

第十一條：合約期間，雙方若有意終止合約者，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未於 15 日前書面通知者，自通知達到他方之翌日起算至第 15 日起始發生終止效力。

契約期滿雙方未續約或期滿前發生合約終止情事，甲方應於合約期滿或終止後 15 日內將所有交付之委託物品及標示牌收回，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本合約未約定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雙方同意如因本合約所生之法律爭議，依訴訟標的金額或事件性質，分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本計畫經費屬 113 年度預算經費，如因預算刪減或未完成法定預算編列，甲方得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第十四條：本合約乙式貳份，甲、乙方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俾資共同遵守。

甲 方：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電 話：04-25265394

乙 方：

代 表 人： 簽章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